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综〔2021〕24号

广东培正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管理，推动我校科研创新，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结合我校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广东培正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并经2021年7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奖励在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调动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科研成果的数量与质量,提升教师的科研实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以科研业绩为依据,坚持优绩优酬。奖项审核和认定由科研处负责,如有争议,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条 符合我校专业和学科建设方向的获奖成果并且以“广东培正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完成的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决策咨询报告予以奖励。对于按要求结项的科研项目、获地市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及文艺作品也分别进行奖励。原则上限于我校在岗教职工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注明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成果,本办法相关条文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学术著作认定与奖励见表 1。获认定的学术著作(应与学科建设有关,科普类和中小学教材不奖励)应以纸质形

式出版，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电子或网络出版物，一个书号只认定和奖励 1 次，再版著作不予奖励。著作含专著、教材、译著、编著等，字数要求 10 万字以上。

表 1 学术著作认定与奖励

单位/万元

级别	著作类别	奖金
T1	获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	4
T2	获省部级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	3
A	国家级规划教材、学术专著	2.5
B	学术类译著，省级规划教材	1.5
C	其他著作（含编著的著作、普通教材等）	0.5

第六条 学术论文认定与奖励见表 2。被收录或转载的论文以有效检索证明为准；SCI、SSCI 收录期刊按 Thomson Reuters 的 JCR 分区进行认定，即在其所属学科领域排名前 25%的为 Q1 区、25~50%的为 Q2 区、50~75%的为 Q3 区、其它为 Q4 区，同一期刊分属多个学科领域的，按就高的原则进行认定；所有第三方目录或评价体系以论文发表时以最新正式公布的为准。

表 2 论文奖励

单位/万元

级别	刊物类别	奖金
T1	《Nature》《Science》《Cell》	50

级别	刊物类别	奖金
T1	《Nature》《Science》《Cell》子刊，《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	10
	SCI、SSCI Q1 区，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南大 C 刊目录中各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以最新版 CSSCI 来源目录为准，见附件 1）	4
T2	SCI、SSCI Q2 区，各学科前 20% 名领军刊物（以最新版 CSSCI 来源目录为准，见附件 1），A&HCI 收录，《科学通报》，被《新华文摘》摘要转载 2000 字以上	3
A	SCI、SSCI Q3 区，CSSCI（南大）核心库，CSCD 核心库，EI 收录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双一流 A 类高校学报	2.5
B	SCI、SSCI Q4 区，CSSCI（南大）集刊，CSSCI（南大）扩展版，CSCD 扩展库，《中国教育报》学术论文，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刊物	2
C	本科学报，国家各部委、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副省级城市所属科研院所主办的期刊，各省市自治区及副省级城市主办的党报、党刊（党报理论版 1500 字以上，党刊理论版 3000 字以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以最新自然科学卷为准，见附件 2）	0.5

级别	刊物类别	奖金
D	普刊，具有 ISSN 的学术刊物，被 EI、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以外文发表的期刊论文（除以上核心期刊）	0.2

第七条 以学校名义取得专利奖励办法见表 3。

表 3 专利奖励一览表

单位/万元

级别	知识产权类别	奖金
T1	获授权的国外专利（美国、日本、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国家标准	5
T2	发明专利并转化（转化收益达到 5 万及以上，由专利人和学校按 0.8：0.2 分配，以到账金额为准）	5
A	发明专利（未转化）	1
B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0.2
C	外观专利	0.1

说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人每年限 5 项，发明专利并转化成果的不限项数，超出不予奖励，只计成果。

第八条 软科学成果认定与奖励见表 4。成果形式为咨询报告，被认定的成果每份应 2000 字以上，不包括各级人大、政协提案。

表 4 软科学成果认定与奖励

单位/万元

级别	软科学成果类别	奖金
T1	获国家级机构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在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上刊发的研究报告	5
T2	省部级党政部门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在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上刊发的研究报告,广州市委、市政府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2
A	市厅级党政部门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1
B	市厅级党政所属部门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0.5
C	区县级党政部门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0.3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认定与奖励见表 5。

表 5 获奖奖励

单位: 万元/项

级别	科研成果奖类别	奖金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T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100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30	15	*
	中国专利奖	*	10(金奖)	6(优秀奖)
T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0	10	6

级别	科研成果奖类别	奖金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T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0	6	3
A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8	4	2
	广东省专利奖	*	2(金奖)	1(优秀奖)
B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广州市专利奖，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1	0.5

第十条 艺术类科研奖励办法

(一) 艺术作品成果的奖励原则

1. 公开发表在有正式刊号的艺术类期刊上的美术或设计作品（1个版面按1件作品计，包括同一个人的多幅作品和不同人的多幅作品）。发表在艺术类核心期刊的作品按北大核心或南大核心奖励，艺术类普通期刊按一般期刊奖励。

出版的艺术类著作，按1个版800字计，按其他著作折算奖励金额。

2. 其他类艺术作品资助参考艺术作品奖励原则及标准。

3. 同一作品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不能重复奖励。若已按较低层次获得奖励的，不再另外追加奖励。

4. 所有作品参赛均要署名“广东培正学院”，且广东培正学院为第一单位，除展览组委会会有统一规定署名的除外。只奖励第一作者。

（二）艺术作品获奖奖励

其中国家级由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及其下属的 12 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省级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文联及其下属 12 家协会主办，市厅级由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教育局、市文联、省教育厅主办，获广州市成果的按省级对待。中国美术家协会各艺委会、省美术家协会各艺委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等主办的艺术作品展给予一定奖励（详情见表 6）。

表 6 艺术作品级别与奖励

单位/万元		
级别	作品类别	奖金
T1	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个人作品展或专场演出	5
T2	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作品获省级一等奖	3
A	作品获国家级三等奖，作品被国家级政府单位采用，被国家级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作品获省级二等奖，省级个人作品展或专场演出	2
B	作品获国家级优秀奖，作品获省级三等奖，作品被省级政府单位采用，被省级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作品获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一等奖	1

级别	作品类别	奖金
C	省级优秀奖，作品被市级政府单位采用，市级个人作品展或专场演出，作品获市厅级一等奖；作品获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二等奖	0.5
D	中国美术家协会各艺委会主办的美术与设计展览的参展作品、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主办的作品展；作品获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三等奖	0.1
E	省美术家协会各艺委会主办的美术与设计展览作品和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美术与设计作品	0.05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见表 7。

表 7 配套经费

单位/万元

级别	项目类别	配套(经费数的倍数)	奖金	
			立项	成果奖励
T1	国家级	1	50%	50%
T2	教育部	0.8	30%	70%
A	省部级	0.6	30%	70%
B	市厅级	0.4	20%	80%
	自筹型	配套(金额)		
C	教育部	2	1	1
	省级	1	0.5	0.5
	市厅级	0.5	0.25	0.25

注：1. 有经费项目中，国家级项目配套经费的 50%用于项目立项奖，分 2 次发放，立项与结项各发放一半；50%用于成果奖

励，项目成果奖励要根据成果的级别，具体奖励标准依据《广东培正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省部级项目中，配套经费的 30%用于项目立项奖，分 2 次发放，立项与结项各发放一半；70%用于成果奖励，项目成果奖励要根据成果的级别，具体奖励标准依据《广东培正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市厅级项目中，配套经费的 20%用于项目立项奖，分两次发放，立项与结项各发放一半；80%用于成果奖励，项目成果奖励要根据成果的级别，具体奖励标准依据《广东培正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自筹经费项目的项目成果单独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依据《广东培正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2. 非科研类项目，不参照此配套办法，由科研处提出建议，主管校领导批准，决定配套经费的金额。

3. 广东省科技厅海外名师项目不属于科研类，学校配套 5000 元/项。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平台认定与奖励见表 8。

表 8 纵向科研平台认定与奖励

级别	平台类别	单位/万元	
		配套	
		立项	按期验收
T1	国家级（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智库等）	30	20

级别	平台类别	配套	
		立项	按期验收
T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	20	10
A	省部级实验室，广东省政府智库，广东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其它部委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0	5
B	广东省教育厅其它平台（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智库、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广东省科技厅其他平台	5	4
C	其他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3	2

第十三条 其它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我校为参与单位的合作项目）或科研平台（企事业单位委托或合作建立的研发机构等）认定与奖励见表9。

表9 其它科研项目或平台认定与奖励

单位/万元

级别	项目或平台类别	配套
T1	经费 \geq 100万	5
T2	50万 $<$ 经费 $<$ 100万	2.5
A	30万 $<$ 经费 \leq 50万	1.5
B	10万 \leq 经费 \leq 30万	0.5
C	经费 $<$ 10万	0.1

横向项目申请结项时必须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项目委托单位的验收意见和专家组评审意见（附咨询研究报告）或省、市、地级市政府领导等正面批示或采纳。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1.5 年，不得随意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半年。校级项目结项后，经费由学校直接打给项目负责人，不需要提供发票报销，由科研处负责办理相应流程。

表 10 校级项目经费

单位/万元

	项目级别	根据所出成果支持
校级项目	重点项目	发 A 级 2.5, B 级 2.0
	一般项目	0.5
	青年项目	0.2

3. 校级项目结项要求。

重点项目的结项，要求必须发表 1 篇核心论文，并申报 1 项国家级课题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获得 1 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一般项目的结项，要求发表 1 篇本科学报或国家各部委、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副省级城市所属科研院所主办的期刊或各省、市、自治区及副省级城市主办的党报、党刊（党报理论版 1500 字以上，党刊理论版 3000 字以上），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以最新自然科学卷为准，见附件 2），并申报 1 项省部级课题

或获得 1 项市厅级课题或获得 1 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 万元以上）。

青年项目要求年龄必须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周岁）方可申报，结项要求发表 1 篇普通期刊论文，并申报 1 项市厅级课题或获得 1 项市厅级课题或获得 1 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 万元以上）。

获得的课题不包括共建项目和自筹项目，必须有外来到账经费。

第十五条 有关说明

（一）我校教职工署名第一作者且广东培正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给予奖励；否则不予奖励。

（二）论文必须是在有正式刊号的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字数要求：4000 字/篇以上，否则不予奖励。

（三）发表的论文须在知网、万方、维普、龙源、超星之一查到；在核心刊物和普通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电子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均不奖励。

（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人每年限 5 项，超出不予奖励，只计成果。

（五）所有成果只奖励 1 次，不得重复奖励。

（六）学校鼓励建立科研团队。各课题的团队之间要分工合作，由主持人负责分配任务、经费比例等事宜。

（七）校院两级研究机构既做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也做科

研平台和智库。

(八) 科研处统一管理校级课题、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各项奖励均为税前奖励。凡是在套刊或假刊上发表论文，不予奖励，并追究作者的责任。

第十七条 所有项目必须按期结项，逾期项目自动取消，并追回已拨经费，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教师若离职，未完成项目要退回学校已拨配套经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经查实存在抄袭、剽窃、重复领取奖励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项目)一律取消奖励，由学校收回已下拨的奖励金，且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权属问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决定是否奖励。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若变更项目负责人(中途转给他人去完成)，需要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并填写变更项目申请表，交到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条 当年成果必须当年报销，年底的成果可延迟至第二年的四月底以前报销。特殊情况特殊处理。申报奖励的各类成果(项目)必须在科研处登记或者备案，否则不予奖励。为确保奖励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申报奖励的各类成果均须出示相关证明、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与本奖励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南大 C 刊

2. 2020 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1

南大C刊目录中各学科排名第一和前20%的期刊

序号	学科类别	排名第一	排名前20%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求是 中共党史研究 社会主义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	管理学	管理世界	南开管理评论 中国软科学 科学学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科研管理 管理科学学报
3	哲学	哲学研究	哲学动态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4	语言学	中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	方言 语言科学 语言文字应用 现代外语 中国翻译
5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外语界 外国文学研究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6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文艺争鸣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7	音乐与舞蹈	音乐研究	中国音乐学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8	美术与设计	美术研究	美术观察 装饰 美术

9	历史学	历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世界历史 史学月刊 历史档案 安徽史学
10	考古学	考古学报	考古
11	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 经济学（季刊） 中国工业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金融研究 会计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经济科学 世界经济文汇 财经研究
12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当代亚太 公共行政评论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理论探讨
13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法学 中外法学 法商研究 政法论坛
14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人口研究 社会
15	民族学和文化学	民族研究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民俗研究
16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国际新闻界 新闻大学 新闻记者

17	图书馆、情报、 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大学图书馆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情报学报 图书情报知识
18	教育学	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电化教育研究 课程. 教材. 教法 教育发展研究 比较教育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学前教育研究
19	体育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技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20	统计学	统计研究	数理统计与管理
21	心理学	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
22	综合性期刊	学术月刊	学术研究 国外社会科学 天津社会科学 广东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 读书 文史哲 江海学刊 浙江社会科学 人文杂志
23	人文经济地理	地理研究	经济地理 人文地理

附件 2

2020 年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
1	大数据
2	单片机与嵌入式系统应用
3	电子与信息学报
4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
5	计算机技术与发展
6	计算机系统应用
7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8	计算机与数字工程
9	计算机与现代化
10	微型电脑应用
11	信息安全学报
12	信息安全研究
13	信息技术
14	信息网络安全
15	信息与控制
16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17	自动化学报